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欽德

蘇吳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蘇欽德、蘇吳專之上訴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之收入總額計算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0,000元及1,584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01,758元及30,154元，而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，是本件上訴人蘇欽德、蘇吳專應分別繳納裁判費33,919元及10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